

全国法治思维与新闻传播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近日,由检察日报社与我校新闻传播学院主办的全国法治思维与新闻传播研讨会在我校举行。该会旨在加强新闻传播实务界和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法治新闻传播理论与实务的研究。郭捷副校长认为,在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领

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背景下,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已经成为法治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不可或缺的重要素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律顾问、传媒法专家徐迅和南方都市报首席记者王星作了主题发

言。徐迅针对近期引起广泛关注的《新快报》记者陈永洲被刑拘事件,认为在世界范围内媒体诽谤去罪化的趋势下,中国近年来愈来愈力度的追究记者诽谤犯罪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王星结合自己从业10多年的经历和思考,作了题为《如何避免法治坏新闻》的主题发言,

他认为避免坏新闻要坚持八项原则,强化三种意识。其后,我校新闻传播学院的慕明春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刘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范玉吉教授等作了精彩发言。(新闻传播学院)

美国福特海斯州立大学助理院监辛迪女士来访

本报讯 11月6日上午,我校副校长郭捷教授与来访的美国福特海斯州立大学助理院监辛迪·埃利奥特女士就两校开展合作办学项目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达成了新的共识。郭捷副校长指出,我校当前合作办学项目

申报材料经过陕西省专家和教育部专家两次评审,在原有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合作办学项目材料已报教育部审批。今后,我们在现有双学位合作模式基础上可以增加4+0培养模式,以多样化的合作培养模式推动我校学生接受国际化教育资源,进一步推动学

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并对福特海斯州立大学在此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辛迪女士对郭捷副校长讲话中所涉及的相关建议给予积极回应,表示愿意全力配合我校对项目的申报工作,不断丰富合作办学的形式,期待并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还就接收我

校教师赴美访学达成了一致意见。当天下午,我校与福特海斯州立大学“3+1”交流合作项目组负责人经济法学院院长强力教授、培训中心主任王海忠教授、外国语学院院长马庆林教授与辛迪女士共同就2013年度我校中美国际教育交流项目双学位学生语言考试调整事项进行协商,表示经过调整的考试内容将更加真实地反映赴美学生语言水平。随后,辛迪女士应邀为该项目2014年度赴美学生简要介绍了福特海斯州立大学概况以及我校留学生当前在美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赵馥洁教授做“孔子的周公梦”主题讲座

的赵馥洁教授,讲座主题为《孔子的周公梦》。在赵老师的讲授下,同学们与赵老师一同回到了中国古代,领悟先贤们的思想,感受先贤们的崇高理想。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赵老师由此说起,向同学们讲解了有关孔子所做的周公梦的含义、影响以及对我们当下生活的启示。通过对中国古代周代著名政治家周公生平的介绍,赵老师向同学们说明了孔子周公梦的含义包括道德化、普遍化、神秘化三个层面。通过对周公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明德慎罚、制礼作乐的思想探究,使同学们理解了孔子梦周公的意义在于表现了孔子对周公人格的敬仰和对周公德治思想的颂

扬。赵教授讲到,孔子之所以一生不断梦到周公是因为心怀重建西周社会的坚定信念,因此,孔子的儒家思想是对周公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孔子仁学的主要渊源便是周公的德治思想。

深入浅出,别开生面的讲解让同学们纷纷陶醉其中,不知不觉参与到对孔子的周公梦的研究中。在课堂讨论环节,同学们与赵老师一同探讨了孔子一生为实现崇高理想而不断奋斗的支撑点,人如何能坚守信仰等一系列问题。赵老师说:“孔子的周公梦对我们有很现实的启示,希望同学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可以由‘知之’到‘好知’再到‘乐知’,希望同学们能从孔子的周公梦中得到人生启示,拥有自己的信仰并为之奋斗。”(学通社 张梦婷)

本报讯 11月26日第二届正心大讲堂在我校长安校区一号教学楼A204教室召开。本场讲座的主讲人是我校德高望重

媒体上的西法大

日前,我校微博在二十四节气“小雪”当日策划发布了“西北政法大学二十四节气网络明信片”,图片选取雁塔校区、长安校区2011-2013年春夏秋冬四季中的24张校园摄影图片分别对应中国传统二十四节气。“校园二十四节气网络明信片”在微博发布后,立即受到学生、校友的喜爱和追捧,成为微博转发的热点。学生们对校园优美的环境和浓厚的文化氛围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表示要珍惜大学四年美好时光和良好环境;校友也表达了对母校的思念。陕西传媒网图片频道

健康是人生的第一财富,是大学生成才的基础。又是一年新生入学时,新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应得到高度关注。然而,近年来许多调查表明,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令人担忧。在大学校园中,不少学生处在一种心理亚健康状态,存在着各种心理障碍。这部分学生往往无法保持正常人所具备的自我心理调节和主动适应环境的能力,而这会对其学习生活带来种种负面影响,严重者还可能发展成为心理疾病。大学生因心理障碍而休学或退学的比例不断上升,甚至有的学

据报导,2013年被认为是“史上最难就业季”。在此形势下,很多大学生深切感受到择业就业的压力,出现新的心理矛盾,甚至产生沉重的压抑感。这种情况在大学高年级学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二、大学生心理障碍的对策

1、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阶段是人生思维最活跃的年龄阶段,也是心理障碍易发的年龄阶段。为此,学校应在各

本报讯 应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和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特别邀请,11月19日至23日,我校副校长王瀚教授对国际民航组织和麦吉尔大学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学术交流和访问,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刘亚军教授陪同出访。

王瀚副校长一行首先访问了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与对外关系系,会见了局长John Augustin先生和高级法律官员J Aric Jakob先生,双方就航空法研究的科研合作、资源共享、研究生实习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取得了

王瀚副校长应邀访问国际民航组织和加拿大麦吉尔大学

实质性进展。法律与外部关系局表示同意接受我校航空法优秀研究生赴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与对外关系局实习,愿意为我校国际航空法研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其他帮助,并邀请王瀚副校长以专家身份参加将于2014年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1963年《东京公约》的外交会议。

常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马涛代表和王瀚副校长共同签署了西北政法大学航空与航空法研究所与中国常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关于合作开展国际航空法研究的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代表处和我校将在航空法律实务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领域,围绕国际航空领域的核心和重大法律问题,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进一步彰显我校国际航空法的研究特色。

爱护学生 关注心理健康

刑事法学院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王雨婷

生因此走上了轻生的道路,令人惋惜。因此,重视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消除大学生心理障碍,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是高校教育工作者必须思考的重要课题。

一、大学生心理障碍的诱因

1、角色转换与适应障碍
这种情况往往出现在大一新生身上。对于刚刚踏入校园的大学生,他们的心理都是兴奋与不安的;如何在远离父母的情况下独立生活,怎样融入陌生的群体,怎样处理好同学之间的关系以集体生活等等。除此之外,对待异性的态度,如何正确认识自我、公正客观地评价自我等,都是基础性的心理调适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就会感到种种不适应。这种不适应如果得不到及时调整,便会产生失落、自卑、焦虑、抑郁等心理障碍,有的学生还会因长期不适应而退学。

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尤其要把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例如,学校可以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邀请相关专家来校举办讲座,组织心理教育宣传,进行心理问卷调查等等。

本报讯 11月29日,亚洲动物基金会成立15周年庆典在北京举行,21位爱心人士及机构代表获得亚洲动物基金会颁发的奖项,我校孙江教授获得“中国动物保护践行者大奖”,是国内高校中唯一获得者。

孙江教授获亚洲动物基金“中国动物保护践行者大奖”

福利和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国内大学生动物保护教育的开展,2008年成立的西北政法大学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是中国第一家动物保护法研究机构。2008年率先在我校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中开设有关课程,其中本科生“动物保护法概论”课程被列入法学专业

响。孙江教授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起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保护法(建议稿)》责任咨询专家之一。主编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动物保护法教材并列入司法部法学统编教材系列——《动物保护法概论》。(党委宣传部)

3、情感困惑和危机、交际困难造成心理障碍
目前大学生恋爱问题已成为学校生活中的一项重要课题,从大学一年级到四年级,恋爱同学的比例逐年上升。大学生因为不能正确认识与处理情感方面的问题,导致当事人心理痛苦、人格扭曲,甚至引发自杀的案例,屡见不鲜。

综上所述,重视和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探索排解大学生心理障碍的有效对策,把大学生培养成身心健康的新世纪现代人才,是我们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本报讯 11月30日,我校兵团与新疆社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中心在长安校区行政法学院资料室召开了中心第二届学术研讨会。来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新疆兵团警官、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湖北警官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等疆内外的专家学者,以及我校法学院研究所、刑事法学研究中心、兵团与新疆社会发展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的二十余位学者参与了本次会议。

第二届兵团与新疆社会发展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召开

开幕式由我校行政法学院副院长李瑞华教授主持,行政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心主任王周户教授致辞,并向新增补的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客座研究员颁发了聘书。

心2013的暑期调研情况以及中心成立一年来的相关性成果,我校法学院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李永宁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舒洪水教授对发言进行了精彩点评。

一句话新闻

◆11月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邀在长安校区B114教室现场开庭,公开审理了杨某某故意伤害案。庭审由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在刑事法学院刑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张周伟副教授的主持下,法官、检察官和同学们就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探讨。

◆11月6日,刑事法学院在长安校区2号楼507教室举办了题为“检察业务与法学学习”的讲座。平静检察官向各位同学真诚的分享了她在大学期间的困惑和与曾经大学理想相冲突的问题,尽管困惑甚至迷茫,但在现实中努力做事的步伐却从未停止,并且她认为无论在工作还是学习生活中“真诚”是大家最不能缺少的。她还向大家介绍了检察院和检察官的详细职能及其工作重要性,她强调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维护着国家法治的统一性,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使同学们领略到检察官的神圣性和使命感,调动了同学们为之奋斗的热情,并将此次讲座推向高潮。此次讲座使卓越班的学生受益匪浅,不仅加强了同学们对检察官职业的了解,还有有效的激发同学们学习积极性,同时也坚定了同学们加强内在修养的信念。

学术观点摘编

1、高展军副教授等在《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年第7期发表《联盟契约对知识整合的影响研究》一文。该文基于契约治理、联盟公平及制度理论,提出了联盟显性契约与规范契约影响分配公平与程序公平的权变观点,并考察联盟公平对知识整合的影响。文章认为,显性契约与分配公平正相关,与程序公平负相关;规范契约与分配公平和程序公平均正相关。制度环境对这些关系会产生调节效应:法规实施效率负向调节

所有制多样性理论认为一定国家所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发展变化是多样的,这是由该国国家生产方式、上层建筑和外外部影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新中国公有经济体制发展历程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多样化发展,这是我国生产方式状况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我们要继续坚持以马克思所有制多样性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国的国情,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多样化改革和发展。

走向社会之前的自身定位规划,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业梦想的实现,同时我校副校长郭捷教授接受了央视财经频道栏目记者的简短采访。

◆11月19日,陕西省老教授协会在陕西师范大学艺术楼召开了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参会的有省老教授协会历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各分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会长、秘书长及所在院校离退休处处长等共计120多人。大会对多年来为老教授协会作出贡献的教授进行了表彰,其中我校穆镇议、王天木、张力和王俊教授被授予突出贡献奖,侯文学、王建华教授被授予贡献奖。

◆11月24日,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第十二届志愿者注册签字仪式在陕西省历史博物馆举行,我校团委书记何玉军老师出席了本次活动并担任颁奖嘉宾,在来自全市13所高校讲解队中共产生了百余名优秀志愿者及十名“2013年陕西十佳志愿者之星”,其中我校共产生一名十佳志愿者与八名优秀志愿者,我校王子彦同学作为志愿者代表在仪式上进行了发言。(学通社整理)

◆11月12日,为激发广大青年的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由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主办、中国联通独家冠名赞助的“中国创业榜样”大型公益论坛走进我校长安校区,新闻传播学院新锐青年工作室及央视大篷车在我校长安校区设置了报名点,帮助我校大学生完成